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14年6月11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於 2001 年 9 月 12 日註冊成立

香港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英 文撰寫,此中文譯本僅供參 考。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 此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一概 以英文版本為準。 No. <u>770009</u> 編號

(COPY)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於 本 日 在 香 港 依 據 公 司 條 例 註 冊 成 為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有 限 公 司 。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2 September 2001.

本證書於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二日簽發。

(Sd.) MISS R. CHEUNG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張潔心代行)

公司條例(第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14年6月11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詮釋

1. (a) 於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釋義

「適用法律及法 指 包括上市規則; 規」

「**本細則**」 指 本組織章程細則,無論是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之形式;

「**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 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及「董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董事或出席 事」 經正式召開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 之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認可證券市場開放進行證券 交易業務的日子;

「催繳股款」 指 包括任何分期支付之催繳股款及 援引本細則之條文沒收股份時依 據該股份發行的條款須於議定時 間就股份之發行價支付之股份發 行之金額;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行政總裁**」 指 根據第 111 條委任之本公司行政 總裁; 「結算所」

指 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420章)第2條所指定之認可結算所或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地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

指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通訊」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 涵義;

「股息」

指 包括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 化發行;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 區;

「上市文件」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包 括任何補充上市文件及上市文件 之任何後續修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 訂);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正式註冊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註冊辦事 處;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 時修訂、替換或重新制定),包 括被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條例 (包括據之制訂的任何法令、規 例或其他附屬法例),而在任何 替代的情況下,在本細則中提述 條例之條文應解讀為提述在新條 例中之條文(包括其前身條例,即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繳足」

指 入賬記為繳足;

「**股東名冊**」 指 根據條例存置之股東登記名冊, 包括根據條例存置之任何股東名

冊分冊;

「報告文件」 指 具有條例第357(2)條所賦予之涵

義;

「印章」 指 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或根據條例本

公司可擁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 指 當時及不時獲委任以執行本公司

秘書職責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報告」 指 具有條例第357(1)條所賦予之涵

義;及

「**書面」** 指 包括傳真、電傳信息、電子記錄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53章電子 交易條例)及以可閱及非短暫形

式重現文字之任何方式。

(b) 於本細則內,倘並非與主題或文意不相符,單數形式之詞語包括其複數含義,反之亦然;具任何性別含義之詞語應包括所有其他性別,且對個人之提述包括對法人之提述 (倘適用,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行事)。

- (c) 受制於上文所述,倘並非與主題或文意不相符,條例所界 定之任何詞語與本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 (d) 標題及任何邊註僅為方便參閱而加入,並不影響本細則之 解釋。

本公司基本資料

2. 本公司的名稱是「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中銀香港 公司名稱 (控股)有限公司」。

3. 辦事處應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於香港之地點。

註冊辦事處

4. 本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有限責任

股份

5. 本公司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20,0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股份數目上 限

6. 本公司於成立時,已向創辦股東中國銀行發行一股普通股 及劉明康發行一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之股本經已全數繳 足。 初始股東

7. 股份發行時可附帶有關股息、分派本公司資產及帶有特別 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 股份發行時 可附帶特別 權利

8. 在不損害任何已發行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可按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或再發行任何未發行股份或沒收股份,並附帶有關股息、投票、還款或贖回股本或其他本公司根據條例的規定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倘無任何有關釐定或倘若決議案並未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釐定)之權利、特權及限制。

發行或再發 行未發行股 份或沒收股 份

9.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批出認股權或發行 其他權利(包括認股權證),以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 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發行認股權

10. 除非合約、條例或本細則有相反之規定,否則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處置,而董事可按其全權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於其認為合適之時間以其認為合適之代價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要約發售、分配、授出有關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上述未發行股份。

分配股份

11. 本公司可就有發行應付催繳股款金額及催繳股款支付時間 因股份持有人而差異之股份作出安排。 股份的發行 或受不同條 件所規限

12. 倘若因配發任何股份之條件而股份發行價之全部或部分得

分期支付

以分期支付,則每筆分期款項將於到期時由股份當時及不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代表向本公司支付。

13. 受制於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可發行依其發行條款必須贖回或按本公司選擇而可以贖回之優先股。

可贖回優先 股

14. 受制於本細則之規定,除法例另有規定或有權司法機關頒令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碎股之任何或然、未來、部分或衡平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任何人士對任何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索償或與之有關的索償(即使已經知曉)所約束,亦無須以任何形式承認該等權益、權利或索償,惟登記持有人之全部絕對權利除外。

信託不獲承

15.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之發行行使一切權利,從而自股本撥付利息及支付條例授予或允許之佣金及經紀費。

支付佣金及 經紀費之權 利

16. 除非名字已登載至股東名冊,否則任何人士不得成為股東。

名字記入股 東名冊時成 為股東

股份聯名持有人

17.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同時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彼等將被視為以聯權共有人身份持有該股份,享有生存者取得權之利益,但受以下條款規限:

聯名持有人

(a)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作為 其持有人,惟倘為已故股東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則除 外; 人數上限

(b) 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為該等股份有關之所有應付款項負責;

共同及個別 責任

(c) 如任何一名聯合持有人去世,本公司將視在世者為唯 一有權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惟董事會如認為適當, 可要求出示有關去世證明; 僅認可聯名 持有人的在 世者 (d) 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應付彼等之任何股 息、花紅或資本回報發出有效收據;及

收據

(e) 本公司可視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任何股份聯名持 有人為唯一有權交付與該等股份有關之股票,或收取 本公司的通知書,或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於會上 投票之人士,而向該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應視為已向 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惟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 可獲委任為有權代表該等聯名持有人投票之代表,並 作為該代表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投票,但倘超過一名該 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 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 票。 有權領取證 書、投票者

股票

18. 每名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本公司根據法律毋須向其完善整備一份股票以供交付之任何人士除外)均有權於分配後2個月內或遞交妥為繳納印花稅之股份轉讓文據的日期後的10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間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彼所持任何特定類別全部股份之股票,或如其要求則在其就首張之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費用(但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許可之最高金額)後,應其要求按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其要求數量之股票,有關股份之餘額(如有)則獲發另一張股票;惟倘股東轉讓其名下股票所代表股份之部分,則應免費以其名義就餘下股份發出一張新股票,而若股份(一股或多股)由數人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該每一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已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發行股票

19. 每張股票須加蓋印章(就此而言可為條例規定許可之任何公章)發行並須列明所發行證書相關股份之數目、類別以及(如需)其各自序號及就此繳足股款之金額,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格式列明。倘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當時發出之每張股票須符合條例之規定。

股票格式及 内容

更換股票

20. 受制於條例的規定,倘任何股票或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殘破、污損、銷毀或遺失,則可於支付費用(如有)(有關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許可之最高金額)及出示董事要求之憑證後獲補發;倘屬殘破或污損,須交付舊證書,而倘屬銷毀或遺失,則須按董事要求訂立彌償保證(如有);倘屬銷毀或遺失,獲補發證書之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因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證據及創制該彌償保證而產生之全部費用。

催繳股款

21. (a) 董事可就股東所持股份所有尚未繳付之股款不時向 股東催繳股款,惟無論如何須遵守發行該等股份之條 款,而任何有關催繳股款可分期支付。 催繳股款

(b) 在接獲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至少14天提前通知 後,每名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其所 持股份之催繳股款。任何股東未接獲催繳通知或本公 司意外遺漏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之情況不會令催繳 無效。 支付催繳股 款

22. 催繳股款應被視為於董事會批准有關催繳之決議案獲通過時已作出。可按董事會的決定撤銷、變更或延期向須負責之所有或任何股東發出催繳。被催繳股款者即使其後轉讓受催繳股份,亦仍有負責支付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何 時被視為已 作出

23.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催繳股款之任何部分,則欠款股東須支付本公司因該等未繳股款可能產生之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連同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指定日起至全數清償該等款項之時按董事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計算其未清償部分之利息,但倘若董事認為適當,可豁免支付該等成本、費用、開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

何時應付催 繳股款之利 息 24. 倘任何款項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或其他方式於分配時或在任何指定時間應當支付,則所有該等款項均須支付,猶如該款項被正式催繳且被要求於根據有關發行條款而應付當日繳付;倘未支付該等款項,則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其利息或沒收未支付催繳股款股份之所有條文均適用於所有該等款項及應付股款所涉之股份。

倘已作出催 繳之其他應 付款項

至5.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先繳付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款項;並在預繳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後,董事可按預繳股款之股東與董事協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利息(直至該等款項若非因預繳則將成為當前應付股款為止)。但是,催繳股款前,預繳款項不會賦予股東權利以就預繳股款之股份或相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所預繳之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預繳款項相應之股份已被催繳。

預繳催繳股 款

26. 於有關追收任何催繳股款之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審訊或聆訊中,只須充分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作為該到期款項所涉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且作出催繳之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本公司之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根據本細則正式發給被起訴之股東。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款項到期之不可推翻證據。

催繳股款訴 訟之憑證

27. 股東在就其持有所有股份(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 名持有)支付到期應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就其所持之每一股 份到期應付之其他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後,方有 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股,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為另一名 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行使其作為股東之任何特權,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董事 另行決定者則除外。

支付所有催 繳股款後方 可享有之權 利

沒收股份

28. 倘任何股東未能於指定支付日全數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所 催繳之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其後於未繳付任何部分催繳 股款期間隨時(在不損害第27條之情況下)向股東送達通 知,要求其繳付未付之催繳股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因該等 未繳股款產生之任何成本、費用及開支。 董事可要求 支付催繳股 款連同利息 及開支

29.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不少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日), 規定有關催繳股款或其部分及因未付款項而產生之所有應 計利息及成本、費用及開支於該日或之前繳付,並須指定 付款地點,該地點為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收取催繳股款之 其他地方。該通知亦須聲明,若並未在指定時間或之前於 指定地點付款,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要求付款通 知載有若干 細節

30. 若任何上述付款通知之要求未獲遵守,則於該通知發出其後、通知所要求之款項得以支付前,該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沒收,而任何該等沒收將延伸至已沒收股份所涉及但於沒收前不須支付之所有已宣派股息及紅股。董事可接納任何據此繳回的任何被沒收股份,且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包括繳回。

不遵守要求 付款通知之 後果

31. 就本細則而言,任何沒收之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並可取消或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時間,根據訂明認購價的條款或其他方面條款,向任何人士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無論是否受限於沒收前所作出之所有催繳股款。為使任何有關出售或其他處置生效發生效力,董事可授權向買方或有資格持有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人士轉讓如此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股份。董事應向股份被沒收之人士說明本公司就該等股份已收取股款在扣除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成本、費用及開支及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後的結餘(如有)。

出售沒收股 份 32. 董事可於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已沒收股份前隨時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取消沒收,或允許被沒收股份在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付收利息及就該股份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後及滿足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後贖回。

董事可取消 沒收或允許 贖回

33.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視為該等被沒收股份之股東,並應將被沒收股份之股票退回本公司予以註銷,但即使被沒收,該等股東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在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包括因該等股份而產生之成本、費用及開支),連同按董事可能指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 20 厘)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止有關款項之利息,且董事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收取有關款項或其任何部分,不須扣除或扣減於沒收當日股份之價值,但其責任於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全部款項時終止。就本細則而言,若根據股份發行條款任何款項於沒收之日後指定時間到期,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該款項視作應於沒收之日支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立即到期,但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被沒收股份 持有人仍須 支付到期款 項

34. 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須立即向在沒收前其名字記載於股東名冊之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並於股東名冊記錄沒收事宜及其日期,但即使因遺漏或疏忽而未有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亦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沒收失效,且一旦被沒收股份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亦須登記其出售或處置之方式及日期。

須發出沒收 通知並載入 股東名冊

留置權

35. 本公司對每股該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至高留置權,以擔保該股份有關之未付款項(不論是否目前應付);本公司亦對由一名股東持有(無論是單獨持有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每一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至高留置權,以擔保該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負有全部債務及責任,不論其發生於本公司接獲有關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亦不論其清償或解除期

本公司將擁 有優先留置 機 限是否已實際屆滿,亦不論該債務及責任是否屬該股東與他人(無論是否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延伸至就該股份之所有應付股息。董事可隨時(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之條文。

36. 本公司可以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其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是,除非存有留置權之股份的某些款額於當時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定於當時須履行或解除之前,或公司向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清盤或其他根據法律或法庭命令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發出載明並要求支付當時應付之款項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書面通知後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通知支付到 期款項

37. 出售所得款項淨收入(經扣除用於出售之費用)應用於支付或履行存在留置權之股份當時應付的債項或負債,而任何餘額須(受制於在出售前已存在與股份上的、用以擔保當時並未到期的債務或責任的相思留置權)支付予出售時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發生效力,董事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方,並可在股東名冊中登記買方為股份持有人,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應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影響。

應用銷售所 得款項

38. 以一名董事或秘書為聲明人,就股份於聲明所述日期遭正式沒收、繳回或出售作出之法定書面聲明,為不可推翻之事實證據,得對抗宣稱擁有該股份的任何人士。有關聲明及本公司就收取出售、再配發或處置之對價(如有)出具之收據,連同交付予有關買方或承配人之股票,將(如有需要,簽立轉讓文據及出售成交單)構成股份之良好擁有權,而股份出售、再配發或處置予之對象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之應用情況,其於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繳回、出售、再配發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影響。

沒收股份、 繳回等證據

股份轉讓

39.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為須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接受之其他格式之書面文據並須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並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人簽署。在承讓人之姓名載入相關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分配或臨時分配之任何股份。

轉讓文據的 格式

40. 轉讓文據均須連同有關將予轉讓股份之股票及董事就此可能要求之其他憑證遞交辦事處(或董事爲此目的指定之其他地點)進行登記。所有須登記之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但(疑似詐騙情況除外)若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據則須在被要求時退回遞交該轉讓文據之人士。

遞交轉讓文 據

41. 本公司將就股份過戶及授予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授權書或其他關於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或旨在於股東名冊中記載登記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事項的文件,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或規定之費用(如有),惟不超過聯交所不時允許之最高金額。

轉讓費用

42. 董事可根據條例規定於不時決定之時間及限期及就一般情 況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停止辦理過 戶登記

43. 受制於條例之規定,董事可隨時按其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之轉讓,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如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其須在轉讓文據遞交予本公司之日後10個營業日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拒絕登記

44. 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拒絕登記之 若干理由

- (a)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b) 在轉讓予聯名持有人之情況下,承讓人不超過四名;
- (c) 有關股份未附有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
- (d) 轉讓文據妥為繳納印花稅;
- (e) 符合董事為預防偽造引致之損失而不時施加之其他 條件;
- (f) 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 允許金額上限之費用;及
- (g) 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出 示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其他憑證。
- 45.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在其他方面喪失 法定行為能力之人士。

不得轉讓予 未成年人等

股份之傳轉

46. 倘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擁有其股份之任何所有權之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在世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唯一在世持有人);但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獨或共同持有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責任。

身故傳轉

47. 任何人士如因任何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或根據法律或法庭命令而有權取得股份,並就此提供董事可能要求證明其所有權之憑證後,有權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意願後將其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該等股份轉讓予其他人士。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之本細則及條例之所有限定、限制及規定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過戶文件,

選舉通知

猶如股份過戶乃由一名股東所作出,包括董事拒絕或暫停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權利。

48. 因任何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或根據法律或法庭命令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應有權收取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收款項並就此發出收據,但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將其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股份轉讓,倘該名人士未有在60天內遵從該通知,董事可於其後不支付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通知之要求已獲遵從為止,但在符合第76條要求之情況下,該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未登記法定 遺產代理人 及受託人之 權利

增加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

49.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其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增額由決議案訂明。

本公司可增加其股本

50. 議決增設任何新股份之股東大會可指示立即及根據董事認 為適當之價值(受制於條例之規定),按以佔有關類別股 份數目之比例向當時任何類別之所有股份持有人發售新股 份或其中之任何部分,或可制定任何其他規定以發行及分 配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未做出上述指示,或上述指示無 法執行,則新股份將由董事處置,且第10條將適用於此情 況。 股東大會可 指示發行條

款

51.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或准許或不禁止或並非與其不一致的任何權力,以任何價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保證、擔保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資助,及倘若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股份,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在同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在彼等和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的權利,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指定方式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惟就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a)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購買之股份不得超過最高價格及(b)如透過投標購買,所有類似股東均有機會參與投標,且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

購回本身股份及為購回 提供財務資 助 式或資助僅可根據條例及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52. 受制於依照按本細則所載權力提供或作出之任何指示或決定,根據第49條設立之所有新股份須與現有股份一樣遵守本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及其他規定。

新股份須遵 守與現有股 份相同的條 文

更改股本

5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更改股本

- (a) 藉按照條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b) 在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增加其股本,但 前提是增加股本所需的資金或其他資產,是由公司的 股東提供的;
- (c) 在有或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將其利潤資本化;
- (d) 在有或沒有增加其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利股份;
- (e)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
- (f) 取消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並無獲任何人承購或同意 承購或已被沒收之任何股份,並按所取消之股份數目 削減股本金額;
- (g) 將其股份劃分為若干類別,並為各類別股份各自附加 任何優先、遞延、限定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或
- (h) 制定發行及分配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的規定。
- 5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條例及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 削減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配儲備金。

削減股本

55. 倘若就第53條(e)段轉換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 合宜之方式解決上述困難,尤其是可安排銷售零碎股份及按 適當比例向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 項淨額,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方轉讓零 碎股份,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應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 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 響。 董事可銷售 零碎股份

權利之修訂

56. 受制於條例,除非某一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於發行當時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上的任何或全部特別權力,可在任何時間(無論於清盤過程中或清盤之前)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單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訂或廢除;本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前述之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不少於兩位人士,且該兩位人士持有或通過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權利可 予修訂

57. 第 56 條適用於修改或廢除任何類別中之一部分股份所附帶 之特別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受到不同對待者構成一個附 加權力將被修改的單獨類別。 僅可予更改 若干類別股 份

58. 賦予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 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之其他股份而視為已更改,除非該等股 份所附有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 不因增設其 他股份更改 權利

股東大會

59. 受制於條例之規定,除該年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 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 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指定之時間(於釐定財政年度所 參照之會計參照期間結束後不超過6個月(或法院可能批准 之較長期間)之期間內)及地點舉行。 股東週年大

董事可召開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61. 受制於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提前至少 21 天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提前至少 14 天發出書面通告。通知應列明會議地點(如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列明主要的會議地點以及其他地點)、日期和時間、將審議之決議案,以及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須指明所召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會議通知須載列決議案之文本,並註明擬將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每份通告須合理顯眼地說明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通告時效及 内容

62. 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告期間短於本細則所指定或條例 所規定之期間,惟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確召開: 同意較短通 知期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 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其他會議,經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之股東同意,且上述同意之股東合共持有所有出席會 議股東的總表決權的不少於 95%。
- 63. 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按下文所述方式發給全體股東(惟根據本細則之規定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而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同時亦須發給核數師。倘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告之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倘代表委任文據與通告一同發送)發出代表委任文據,或因意外遺漏未收到會議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均不會使該會議進行之程序失效。

發給全體股 東之通知及 遺漏之影響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4. 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項時,必須有所需之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事項(選舉股東大會主席除外)。為所有目的,兩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之 事項

65.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 30 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有關會議是根據條例作出的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相同時間在相同地點或會議主席決定之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此等延會自指定召開時間起計 30 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則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之事項。

股東大會之 法定人數

66.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主席未能出席)副主席(如有)應主持每個會議。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又或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有出席會議,又或彼等均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將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或倘僅一名董事出席大會而彼願意,則由彼應擔任會議主席一職;或倘並無董事出席會議,又或出席會議之董事均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會議及有投票權之股東將從該等人士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大會主

67. 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之主席經會議同意後可以(若會議如此指示則其應當),不時休會及變更會議地點,惟於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原會議尚未處理之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惟已發出適當通告或有關通告乃按本細則所規定之方式獲豁免除外)。倘會議休會30天或以上,有關延會須按照原會議之形式發出通知。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延會或延會所議之事項發出任何通知。

續會

投票表決

68.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 方式表決,惟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之原則下,會

以投票方式 表決 議主席可本着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那些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以舉 手方式表決。

(b)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决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結果,且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主席之宣佈 為最終及具 決定性

69. 進行投票方式表決須(受制於第71條之規定)依從會議主席指定之時間(不得超過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日起後的30天)及方式進行,會議主席須委任監票人(無須為股東)。 毋須就非即時進行的投票方式表决發出通知。投票結果須視為有關會議之決議案。 撒回投票方 式表決及如 何進行投票 方式表決

70.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則股東大會 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主席有決定 票權

71. 凡就選舉股東大會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應立即推行而毋須延期。

投票方式表 決時間

72. (a)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外,唯有正式登記為股東,且已就 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所有當時到期應付之款項(除非 董事會另行決定)之人士,方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 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之 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有權投票之 人士

(b) 除了在作出投票的會議上提出反對外,概不得對任何 投票之有效性提出反對;而就該會議或該投票之所有 目的而言,凡在會議上親身或(不被禁止地)由委任 代表作出之投票均為有效。 投票之有效 性

投票爭議

(c) 倘就任何投票存在任何爭議,須由主席決定,股東大會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73.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即為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為本細則之目的,由股東或代表股東簽署之決議案書面確認函應被視其對此書面決議案之簽署。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多份文件。為本細則之目的,由股東簽署並以電報、傳真、電傳訊息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之決議案應被視作經該股東簽署。

股東書面決 議案

股東之表決權

74. 受制於第86條及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在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有權每人投一票(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及就其所持有每股股份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有關股份須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但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就本細則而言不會被當作為繳足股份。

股東投票權

75.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某項決議案棄權投票,或 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而該股東所作表決或 代其所作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股東投票權 不予計算之 情形

76. 凡根據第48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承認其有權於該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執行人及受 託人投票權

77. 投票可由股東或其委任代表作出。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 毋須在投票表決時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其全部票數以同 一方式投票。如某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該等委 任代表無權於舉手表決時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股東可親身 或委派受委 代表投票

精神不健全 或未成年股 東之投票權

78. 若股東精神不健全,或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之任何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則不論於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之表決中,可由其受托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的具有受托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受托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委任代表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倘任何股東為未成年人士,其可由監護人或其中一名監護人代為投票,而監護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進行投票。

委任代表

79. (a) 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 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獲委派之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 同等的於會議上發言之權利。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股東可就委任不同委任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股東可委任 代表

(b)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書面的一般或通用雙向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受之其他雙向格式,且董事會認為恰當時可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發出供會議之用的委任代表文據表格。受制於下述限制條件,委任文據須被視作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要求或參與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就其獲委任為委任代表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供其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應可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沒有指示則可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特別事務之各項決議案,並(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應於會議之任何延會上有效,猶如與其有關之會議同樣有效。

委任代表文 據格式

80. 委派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 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 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代為簽署。 委任代表文 據簽署

81. 委派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

委派委任代 表 副本,最遲須於該文據列名之人士擬出席及投票之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或董事釐定之較後時間)由本公司收取(不論是否送交辦事處或透過本公司所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中列明的電子地址(如有)送交),如逾期則該委任代表文據將被當作無效。

82. 委派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 12 個月後失效,除非用於會議之延會,而該會議原訂於該日起計 12 個月內舉行。 送交委派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及於會 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派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存放委任代 表文據

83. 任何股東可通過授權書委派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以出席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此等授權書可為僅限於出席任何特定會議之特別授權書或出席該股東有投票權之所有會議之一般權利。上述每份授權書最遲須於名列該授權書人士擬投票之股東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 48小時前(或董事釐定之較後時間)由本公司收取(不論是否送交至辦事處或透過本公司所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中列明的電子地址(如有)送交),否則,除非經會議主席批准,該名代理人無權於會議上投票。

股東可委任 代理人

84. (a) 委任代表文據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撤銷書面通知(經 簽發或授權簽發該項委任代表文據之人士簽署或代 其簽署)而撤銷,而不論該書面通知是否送交至辦事 處或透過本公司所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中列明的電 子地址(如有)送交。 可撤銷受委 代表

(b) 即使委托人於投票前死亡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或委任代表就已獲得授權的股份被轉讓,皆不影響依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作出的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做出的投票之有效性,除非在委任代表文據所適用之會議或續會(視情況定)的指定舉行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或董事釐定之較後時間),本公司已接獲上文所述死亡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或委任代表就已獲得授權的股份被轉讓之書面通知,而不論該書面通知是否送交至辦事處或透過本公司所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中列明的電子地址(如有)送交。

即使撤銷授權,投票仍屬有效

85. 任何為法團之股東可由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議決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且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法團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均包括由該正式授權代表於會議上代爲行事之法團股東。

法團股東可 委任代表

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代結算所行事

86. 在不損害第 85 條一般性之情況下,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為一名股東,其(或視情況而定,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 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於本公司 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代其行事,惟倘股 東授權多於一名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 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獲授權人士 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所代表結算所(或 其代名人)擁有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結算所為個人 股東),而每名該等人士在舉手投票表決時有權單獨投票。 獲認可結算 所為股東

董事

87.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有所釐定,董事人數不得少 於兩名而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人數

88. 本公司將根據條例存置一份董事名冊記錄其董事姓名、地 址、職業及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以適用者為準),並根 據條例規定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任何董事變動。 董事名冊

89.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股份。倘獲本公司邀請,非股東之董事 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發言。 無須持有資 格股份

董事酬金

90. (a)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金額,有關酬金將按董事會協定之比例及方式(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者除外)分配予各董事,惟若任何董事任職之時間短於整個獲支付酬金之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佔該期間之比例收取酬金。除有關支付董事袍金之金額外,上述情況不適用於任何在本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

董事酬金

(b)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因履行彼等董事職責或與此有關 而產生之合理旅費、酒店或其他費用,包括彼等出席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費用,或 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彼等董事職責而產生之任 何費用。

償付開支

91. 倘董事認為任何董事履行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 則董事可自本公司資金中向其支付特別酬金(以薪酬、佣 金或董事釐定之其他形式支付)。 特別酬金

董事之權力

92.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本地委員會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本地委員會之成員或本公司任何經理或職員,並可釐訂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地方委員會、經理或代理轉授(是否有權再轉授權乃由董事釐訂)歸屬於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並可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之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之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獲委任之人士,並可棄除或修訂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有關棄除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設立地方委 員會之權力

9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以授權書或其他文據委任任何公司、事 務所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定之團體(無論是否由董事直接 委任代理人 之權力 或間接提名)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接董事認為恰當之條件,在董事認為恰當之期限內,擁有董事認為恰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處理權(但不得超出董事根據本細則所擁有或可行使之權限),以處理董事認為恰當之事務。任何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文據均可載列董事認為恰當之條款,以保護與該代理人交往之人士及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同時亦可授權該代理人將獲授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處理權再轉授予其他人士。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或條例允許的方式以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書,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別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理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且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或猶如已由本公司以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

94. 受制於條例及在條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或董事會代本公司可促使在任何地區存置一份居住於該地區之股東名冊分冊,董事可就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制定其認為適當之規定,並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改。

存置股東名 冊分冊之權 力

95. 所有支票、承付票、本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以及所有向公司支付之款項的收據均須按董事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銀行賬戶須存置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

支票及匯票 之簽名

96. (a)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貸,並將本公司(當時及日後)之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全部或部分按揭或押記,以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証、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單純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負債、責任或義務之抵押品)。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証、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在不涉及本公司與所獲發行者之間之股本權益而轉讓,亦可按任何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分配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借款、將本公司資產作 按揭及發行 債權證之權 力

(b) 董事會須依照條例之規定促使存置一份適當之登記

須存置之按

揭登記冊

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 為遵守條例有關當中所訂明登記按揭及押記及其他 之規定。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為押記,則其 後在該未催繳股本上設立之押記應受制於該在先押 記,且不得藉向股東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對該在 先押記的優先地位。

> 為僱員利益 而設立養老 金或退休基 金之權力

97.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當時受聘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與本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盟或聯營之任何公司或為其服 務,或現時或當時於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公司擔任董事或高 級人員且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受薪職 務或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 家人及受供養人士之利益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 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養老金或退休金,或給予或安排給予捐 贈、獎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亦可為本公司或任 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人士之利益或促進彼等之 權益及福祉設立及資助或捐獻任何機構、組織、社團或基 金,並為及向任何上述人士之保險付款,亦向慈善或善行 計劃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開、一般或有用計劃提供捐贈或 金錢擔保。董事會可進行(不論獨自或與任何上述公司共 同)任何上述事務。任何出任該等職務或職位之董事均可 享有及為其本身利益取得上述任何捐贈、獎金、退休金、 津貼或酬金。

董事委免

98.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如 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 人數)須輪流退任。每年將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其上次獲選 後任期最長者,惟於同日出任為董事者將以抽籤決定退任 人選(除非該董事之間另有協議)。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 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職位。 董事輪流退 任

99.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 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a)由正式合 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 股東可提名 人士參選董 事 署且為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意向之書面通知,以及連同由獲提名人士簽署並表明願意參選之通知送達辦事處或本公司總部;及(b)連同上述通告存入或遞交一筆合理金額足以讓本公司應付為使之有效而產生之費用。發出上述通知之期限最少為7天。該期限將由寄發上述通知有關之大會的通知之翌日起計,且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結束。

100.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 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本公司可通 過普通決議 案委任董事

101. 不論本細則之任何規定,亦不論董事與本公司有任何協議 (惟此舉不損未根據有關條款而終止委任可享有損害賠償 之任何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並 可(倘認為合適)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 位。 本公司可通 過普通決議 案罷免董事

102.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 而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董事,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 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人數(如有); 凡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 事之任期僅分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每屆 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及 該等董事。 董事會可委 任董事

103. 儘管董事會內有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且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細則指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為所需董事法定人數之數目,則留任董事即可就增補董事人數至有關數目而行事,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惟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倘並無董事能夠或願意採取行動,則任何兩名股東可就委任董事而召集股東大會。

倘有董事空 缺,增補董 事之程序

候補董事

104. (a) 各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候補董事,並可自行決 定免除該候補董事。如該候補董事並非其他董事,該 替任董事之 委任及權利

委任除非以往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須待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實。委任或罷免任何候補董事須以遞交至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經委任人簽署之通知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生效。候補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代替其委任董事並具有與其相同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之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之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並且一般有權在該會議上行使及履行並完成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全部職能、職權及職責,且就該會議程序而言,本細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

(b) 每位出任候補董事之人士須(有關委任候補董事及酬金候補董事之權力則除外)在各方面受制於本細則內有關董事之條文,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董事行事。委任候補董事的董事無須為該候補董事在以候補董事的身份行事時所犯的任何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替任董事並 非委任董事 之代理人

(c) 候補董事可獲支付合理開支並有權獲得本公司之補 償,補償範圍經加以必要修訂後一如其作為董事,但 其無權自本公司獲得其作為候補董事之袍金。 合理開支及 賠償

(d) 每位出任候補董事之人士將有權為其所候補之每位 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 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有相反規定,由候補董事 所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將與 委任人所簽署之決議案具有相同效力。由候補董事簽 署的確認該書面決議案之書面通知,就本細則而言將被 當作其對該書面決議案所作之簽署。 替任董事投票及簽署決議案

(e) 若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終止為董事,一位候補董事根據事實將終止為候補董事,惟若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輪流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但於是次會議上被重選,其根據本條所作的於緊接其退任前有效之任何委任將繼續有效如同其沒有退任一樣。

委任董事之 終止或退任

取消董事資格

105.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根據事實而退任:

如何取消董 事資格

- (a) 被法例或法庭命令禁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 (b) 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之接管令或與其債權人全面 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c) 精神失常;
- (d) 在並未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6個月缺席董事會 會議,其候補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 而董事會通過有關彼因缺席而須退任之決議案;
- (e) 全體董事聯署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 (f) 辭職;
- (g) 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h) 被判一項可公訴罪行;

董事利益

106. 倘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或擬議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而該董事之利益屬重大,則該董事須根據條例之規定申報其利益性質及範圍。為本細則之目的,董事根據條例規定向董事會發出之一般通告(表示彼為一家指定公司或事務所之股東或董事,並被視為於發出該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事務所訂立或作出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利益)應被視為有關如此訂立或作出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充足利益披露。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如為條例之有關規定之目的而屬必要,董事須就有關其本人之事官向本公司作出聲明。

申報或披露 董事利益 107. 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且董事及其作為股東之任何事務所可以於其在職期間,以專業資格為本公司服務,任期及條款(薪酬及其他方面)由董事會釐定,並可收取根據或依照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款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任何董事或擬定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任何有董事在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之事務所或公司訂立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亦不應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所獲得之收益、酬金或其他利益,惟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

建議訂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任何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交易、安排或合約之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利益性質及範圍;若當時該董事並不知悉其與該交易、安排或合約有利益關係或其後方知該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或開始擁有該項利益之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

108.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實質利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任何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如董事進行投票,其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亦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以下情況則不受上述規定所規限:

露其利益性質及範圍。

董事不得就 重大利益投 票,但以下 情況除外

(a) 就董事或其任何一位聯繫人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上述公司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義務或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為本公司利 益而產生之 承擔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 保證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擔保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的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保證或彌償 保證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為本公 司之承擔而 承擔責任

(c) 任何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自身的或由本 公司創立或擁有利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 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 參與本公司 股份發售包 銷 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d)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 或其他證券擁有的利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 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利益的 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權益與 其他股東權 益相同

(e)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交易、安排 或合約,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 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 金、撫恤金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 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 賦予特權或利益;及 僱員福利計 劃並無給予 董事優惠待 遇

(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僱員持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認股權計劃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對於董事擁有的實質性利益(會議主席除外)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權利或其是否計算在法定人數內的事項有疑問,而該疑問並未在該董事自願棄權投票或同意不計算在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解決,則應該把問題轉交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裁定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但在該董事沒有公正地向董事會接露其代出,則該問題應該由董事會決議案解決(該主席不應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亦不可以就該問題投票)而該決議案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但在該主席沒有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的情況下則除外)。

董事權益爭 議決議案

109. 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在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或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議)不用對彼作為此類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或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所得到之任何報酬或其他利益

董事可在其他公司擔任職務而無須向本公司交代

向本公司交代。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其他任何公司股份所產生之投票權,或董事會作為此類其他公司之董事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之形式行使可由它行使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任命董事會本身或任何董事為此類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於之司之董事、以被或即將被任命為此類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政總裁、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則其不得以上述形式行使此類投票權進行投票進而已經擁有或可能在行使上述投票權時擁有利益。董事可成為本公司所創立之公司之董事、此類董事不對其作為此類公司董事或股東所得到之任何利益向本公司交代。董事或其事務所不得擔任核數師。

董事不得擔 任核數師

總裁及其他委任

110.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總裁,或擔任由董事決定之本公司管理、行政或經營職務,其任期及任用條件及報酬,概由董事會酌定。董事會亦可不時(受制於該董事或該等董事與本公司間任何協議之規定)免去該董事或該等董事,並任命另一人或多人替代彼或彼等之職務。

董事會可委 任總裁

111. 總裁(受制於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協議的規定),須遵從 有關其他董事辭職及退任之相同規定;倘其停止擔任董事 職務,須根據此事實立即停止擔任行政總裁。 總裁辭職及 免職

112.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在本細則下可行使之權力委託及賦予任何行政總裁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行政或經營職務之董事,並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期限、就有關目標及目的、依有關條款及條件、受限於有關限制賦予上述權力,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修訂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會可賦 予總裁權力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3. 董事會可在彼等認為合適情況下開會議事、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並釐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兩位董事即得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候補董事須算入法定人數,但是,儘管該候補董事亦是董事或同是多位董事之候補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目時,僅能作一位董事計算。任何會議處理事項由多數票決定。倘正反票數相等,會議主席享有第二票或決定票。一位董事或秘書可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委員會會議,可用電話、電子或其他可使全體與會人士同時且即時溝通之通信設施舉行;參加此種會議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法定人數、 決定事項方 式及舉行會 議方式

114. 董事會會議通知一經以專人、書面、口頭方式通知董事,或送往董事之最後已知地址或董事就此目的知會本公司之其他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即作已妥善發出論。不在香港或意圖離開香港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離境期間把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方式送往董事之最後已知地址或董事就此目的知會本公司之其他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惟該通知毋須早於向並無離境董事發出通告之前發出,倘董事並無提出此要求,董事會議通告毋須發給當時不在香港之董事。董事可預先或於其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告。

董事會會議 通告

115.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或一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 其各自之任期;但倘未選出會議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任何 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5分鐘內會議主席及副主席仍未出 席,則與會董事可從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會議 主席

116. 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或不 時一般已獲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職權及酌情權。 法定人數可 行動

117. 董事會可不時成立由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組成之 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任何此等委員會,並可 不時撤回任何此等轉授及完全或部分解散任何此等委員 會。任何據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轉授之權力時,必須遵 守董事會可能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定。任何該委員會作出之 一切行動如符合有關規定及其獲委任之目的(且非其他目 委任委員會 及下放權力

的),即猶如該行動乃由董事會作出而具有同等效力及效 用;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的前提下,董事會亦有 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列作本 公司經常性開支。

118. 任何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上述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將由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細則條文,在作出必要之改動後規管,但以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第117條訂立之任何規則替代者為限。

委員會議事 程序

119. 經現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多數董事或其候補董事簽署或經當時之多數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就所有目的而言與已於董事會議或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有關委員會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上獲得通過之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為本條之目的,由董事或其候補董事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委員會成員簽署對此決議案之書面確認通知,視為其對此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此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文件構成,每份文件有一位或多位董事或其候補董事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委員會之成員簽署。為本條之目的,由董事或其候補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簽署並以電報、圖文傳真、電傳電報信息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之決議案應被視為由其簽署。

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之書面決議案

120.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會議或任何作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之人士所作出之所有善意行動,均應被視為有效, 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獲正式委任並具備出任資格並持續擔 任董事或該等委員會之成員且有權就相關事宜投票,儘管 發現於委任某位董事或上述人士方面有欠妥善,或該人士 其實並未符合獲委任之資格或已退任,或該人士無權就相 關事宜投票。 儘管委任有 欠妥善等但 董事會或委 員會成員之 行動有效

會議記錄

121. 董事會須促使以下各事項之會議記錄登記並保留在爲此而 設的簿冊上: 會議記錄

(a) 高級人員之全部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會議之全部董事及任 何本身非董事之候補董事的姓名;
- (c)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和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 及議事程序。

如任何上述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應由該屆會議主席或下屆會議主席簽署,則上述會議記錄可被接受作爲該會議議事程序的證據。

印章

122. 董事須促使為本公司製作法團印章,並須訂定穩妥保管該 印章的措施。任何文件均不得加蓋印章,除非獲得董事或 獲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為此授予的權力,並須加蓋印章之 各份文件須經一位董事簽署及經秘書或第二位董事或董事 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可一般地或在任何個 別情況下決議案(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加蓋印章方式之 該等限制所規限)於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抵押 證明文件上以該決議案列明的機械方式而非親筆簽名方式 簽署,或該等證明文件無需任何人士簽署。按本細則規定 之方式所簽立之所有文件均被視為在已事先獲得董事授權 之情況下加蓋印章及簽立。

使用印章之 權力

123. 本公司可備有正式印章用於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在條例條文所允許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並任何加蓋正式印章之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簽署,及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屬有效的及被視為在董事授權下已被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及根據條例條文下備有正式印章以供在海外使用(須由董事會釐定),且本公司為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之目的,可藉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海外代理人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人,並本公司可就此施加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使用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之提述,在適用及可能適用範圍內,均視為包括上述之任何該等正式印章。

加蓋股票或供於海外使用之正式印

124.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所賦予擁有正式印章的所有權力,並該 等權力應歸屬董事。 有關正式印 章之權力

秘書

125. 董事須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個體為本公司的秘書或聯席秘書,並可免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或聯席秘書。倘若秘書或聯席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無任何人士能夠履行秘書或聯席秘書職務,條例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或聯席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可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若無助理或副秘書能夠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可對董事會一般地或特別地為此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

委任秘書及 職位空缺的 情況

股息及儲備

126.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該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金額。

本公司可宣 派股息

127. 除非任何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且限於該等規定,所有股息須(就股息支付期間並未全數繳付股款之任何股份而言)根據股息支付期間的任何時段中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項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已繳付之款項不得視作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項。

股息分配

128. 董事可保留有關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或與該股份相關 之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之用於清償與存有 留置權的該股份相關之債項或負債。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 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花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 司的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之所有款項(如有)。 存在留置權 時之留存情 況

129.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指明該等股息應付予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指定日期可能是通過決議案之前一天),以及就此將根據其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之股權而獲支付股息,

股息之記錄 日期 但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受讓人間與該等股息相關的權利。本條須經必要的變通後應用於根據本細則實行 之資本化。

130.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之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每名股東應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之同時支付,並股息(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可與催繳股款相互抵銷。

可同時催繳股款

131. (a) 就董事會決議案派付之任何股息或董事會或本公司 於股東大會上宣派或批准或擬宣派或批准之任何股 息,董事會可在公告、宣派或批准有關股息之前或與 此同時決定及宣佈: 以股代息

- (i) 就此享有股息之股東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分配,以取代該等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但須同時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當中一部分,視情況而定)代替該分配之權利。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款將適用:
 - (A) 任何該分配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釐定分配基準後,並即使獲分配之股份數目在根據本分段所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告之前未被計算出及在下述(D)分段之規限下,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書面通告其獲給予之選擇權,並隨該通告發出選擇表格及列明應遵守的程序,以及致使提交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之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而截止日期須不少於上述通告寄發予股東之日期起兩個星期;

- (C) 上述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以全部或部分 行使;
- (D) 董事會可議決:
 - (I) 當董事會根據本條(a)段(i)分段作 出決定,上述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 予以行使以致在一切未來情況(如 有)上生效;及/或
 - (II) 當董事會根據本條(a)段(i)分段作 出決定,股東不行使上述給予其之 全部或部分選擇權,可告知本公司 其不會就一切未來情況(如有)行 使其獲給予之選擇權,

惟股東就其持有之全部(但並非部分)股份可行使上述選擇或發出上述通告,並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撤銷該選擇或該通告之7日書面通告(撤銷須於該7日期限屆滿時生效),且直至該撤銷生效後,董事會將無義務向該股東發出其獲給予選擇權之通告或發出任何選擇表格;及

(E)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之股份(「非選擇 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 股份分配代替此部分的股息),並須以根 據上述釐定之分配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 有人分配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取代股 息。為此,董事會須將(其可自行釐定) 本公司未分配利潤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 一項或多項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之轉入 利潤及入賬款項)資本化及予以運用,金 額相等於按此基準將予分配股份之由股 份數目代表的股息額,及按此基準以之用 於繳足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分配及派發 適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 或

- (ii) 獲享該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 之股份分配,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全部或 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款將適用:
 - (A) 任何該分配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釐定分配基準後,並即使獲分配之股份數目在根據本分段所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告之前未被計算出及在下述(D)分段之規限下,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書面通告其獲給予之選擇權,並隨該通告發出選擇表格及列明應遵守的程序,以及致使交回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之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而截止日期須不少於上述通告寄發予股東之日期起兩個星期;
 - (C) 上述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以全部或部分 行使;
 - (D) 董事會可議決:
 - (I) 當董事會根據本條(a)段(ii)分段作 出決定,上述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 予以行使以致就一切未來情況(如 有)上生效;及/或
 - (II) 當董事會根據本條(a)段(ii)分段作 出決定,股東不行使上述給予其之 全部或部份選擇權,可告知本公司 其不會就一切未來情況(如有)行 使其獲給予之選擇權,

惟股東可就其持有之全部(但並非部份) 股份行使上述選擇或發出上述通告,並 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撤銷該選擇之7日 書面通告(撤銷須於該7日期限屆滿時生效),且直至該撤銷生效後,董事會將無義務向該股東發出其獲給予選擇權之通告或發出任何選擇表格;及

- (E)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關於已給予選擇權之此部分的股息),並須以根據上述釐定之分配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分配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取代股息。為此,董事會須將(其可自行釐定)本公司未分配利潤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之轉入利潤及入賬款項)資本化及予以運用,金額相等於按此基準將予分配股份之由股份數目代表的股息額,並按此基準以之用於繳足向選擇股份持有人分配及派發適當數目之未發行股份。
- (b) 根據本條(a)段分配之股份應與隨後發行之繳足股份 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獨不得參與於:

獲分配之股 份享有同等 權益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分配以代替 上述股息之權利);或
- (ii) 於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 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本細則條款(a)段(i)或(ii) 分段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 同時,董事會須指明根據本細則條款(a)段所分配之股 份享有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董事實施資 本化之權力

(c) 董事會可作其認為必需或有利於實現根據本條(a)段的任何資本化之所有行動及事項。如股份將以碎股分派,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規則(包括規定彙集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及派發淨收入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不理會或使其整數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權利的利益應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就提供該資本化及附帶事項的協議,並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屬有效及應對所有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可決 議不提供選 擇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項特定股息通過議決,儘管本條(a)段之規定,可完全以分配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的形式作為派付股息,而毋須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分配之任何權利。

海外股東或 存管人作為 股東

(e) 董事會在按本條(a)段作出決定時,如其認為向登記地 址位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任何股東或存管 人作出股份分配或傳達選擇權之要約屬或可能屬不 合法,或其認為在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屬 或可能屬不合法,可於任何情況下根據該決定議決不 向該等股東或人士作出股份分配或給予將發行股份 之選擇權,並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應在該決議案之 規限下閱讀及理解,而在任何一個或多個該等地區之 股東之唯一權利是以現金形式收取議決派付或宣派 之有關股息。「存管人」指在與本公司之合約安排或 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安排下委任之託管人或其他人士 (或該等託管人或其他人士之代理人),而該等託管 人或其他人士或代理人藉該等安排持有或擁有股份 或股份中之權利或權益,及發行證券或其他所有權文 件或其他相關文件證明持有人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 收取該等股份、權利或權益之權利,惟及限於該等安 排已獲董事會為本細則的目的批准,並存管人包括 (在獲董事會批准下)本公司設立之任何僱員股份計

劃或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主要為僱員利益而設立之任何其他計劃或安排之受託人(以 其本身身份行事)。

(f) 董事會可隨時議決向相關股東發出7天書面通告,取 消股東根據本條(a)段(i)(D)分段及(ii)(D)分段作出之 全部(但非僅部分)選擇及發出之全部(但非僅部分) 通告。 董事會可取 消股東作出 之選擇

(g)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在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後登記於股東名冊中之股東或就已登記轉讓之股份作出本條(a)段下之選擇權,並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應在該決定之規限下閱讀及理解。

董事會可釐 定選擇之日 期

132. 不得以本公司利潤及其他可供分派儲備以外之款項支付股息,且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息之利息。

股息以利潤 支付,且不 計息

133. 董事可不時於其認為本公司之儲備情況許可下,議決向股東派發相關中期股息。倘若本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時間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決議案向就賦予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持有人派付中期股息,及向就賦予股息優先權或特權之股份持有人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真誠行事,其不須向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因派付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股份之中期股息而招致的損失負責。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儲備情況許可,其亦可議決每半年或董事決定之其他適當相隔期間,按固定息率派付任何股息。

中期股息

134. 在宣派股息日期起1年後尚無人領取之所有股息,直至該等股息被領取,董事均可為本公司之利益予以投資或使用。在宣派股息日期起6年後尚無人領取之所有股息,董事可沒收及撥歸本公司所有。將股息之任何應付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並不構成本公司就此作為任何人士之信託人。

無人領取之 股息

135. 除非另有指示,任何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應付現金款項可透過郵寄支票或認股權証往股東或有權獲得該等款項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所指示之人士及地址,以作出支付。本公司概不對任何支票或認股權証在寄送過程中遺失負責,亦不就因支票或認股權証遭假冒背書而造成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之損失對股東或有權獲得該等款項之人士負責。銀行以其兌付支票或認股權証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

以支票支付 股息

136. 董事可分發本公司之任何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予股東,尤其任何本公司享有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以支付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股息;當有關分發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該分發,並尤其可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權利或使其整數化(調高或調低),亦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以作分發,及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股東作出現金付款致使調整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轉歸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屬有效的。如有需要時,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根據條例規定須備案的合約,而該委任須屬有效的。

以分發現金 或實物支付 股息

137. 在建議派付股息前,董事可撥出本公司任何部分的純利潤作一項或多項儲備,並可將之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作出投資。上述儲備所產生之收入應被視為本公司利潤之一部分。該等儲備可用於保養本公司之物業、替換耗減資產、應付緊急事項、成立保險基金、撥付股息、支付特別股息或用於本公司可合法使用未分配利潤之任何其他用途,並直至該等儲備按上述之用途被應用,

董事可將未 分配利潤撥 入儲備 其仍須被視為未分配利潤。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適宜建議 作為股息或轉撥至儲備的任何利潤或利潤餘額,結轉作為 未分配利潤。

文件認證

138. 任何董事、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均具有權力以認證影響本公司章程之任何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具有權力以核證此等文件之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當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辦事處以外之地點,保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人員將視為上述本公司獲授權的高級人員。凡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委員會之決議案或會議記錄摘要之副本文件,經上述核證即作為所有相信其是該等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或正式會議之真實及準確程序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摘要(視實際情況而定),且與本公司交洗的所有人十之確證。

文件認證

儲備之資本化

139.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之建議,議決將本公司毋須就具有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或提供股息的任何部分之儲備或未分配利潤,化為資本;據此,該等款項應被攤分予享有獲分發股息的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發,但條件是該等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用於資本化發行,予以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而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是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

本公司可議 決批准資本 化發行

140. 每當任何此決議案如前述般獲通過,董事須對議決須資本 化的未分配利潤及儲備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 有有關的分配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 董事致使該 決議案生效

證券的事宜,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並須作出為使該決議案得以生效的一切作為及事情。

141. 為使第136條及第139條項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可按 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就分發或資本化發行中可能產生之 任何困難,尤其可發行零碎股票,及可釐定任何指定資產 之價值以作分發,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或董事可決定 可不理會此價值的尾數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致使調 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之情況下將入何該等 現金或指定資產轉歸予信託人,且該信託為享有分發或資 本化發行之人士而設立。關於股份分配的合約備案之規定 應予以遵從,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於分派或資本化發 行下享有股份之人士簽署上述合約,且該委任須屬有效 的,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為接 納以各自將獲分配及派發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清償 就資本化款額之債權。

董事於進行 分發或資本 化發行之權 力

賬目及核數師

142. 董事須就下列事項促使備存妥善之賬簿:

備存妥善之 賬簿及查閱 糠

- (a) 顯示及解釋公司的交易;
- (b) 以合理的準確度,在任何時間披露公司的財務狀況及 財務表現;及
- (c) 使董事能夠確保財務報表符合條例。

如沒有備存所需賬簿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交易情況,則不會被視為備存妥善賬簿。賬簿須備存於辦事處,或根據條例規定備存於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方,及須隨時供董事查閱。股東(並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除獲法律所賦予的權力或董事授權外。

143.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條例之規定,促使編製及於股東大會上 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某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包括財務報 損益表及資 產負債表 表、董事會報告、就該財務報表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及條例 要求之報告。

144. 受限於第 149 條(a)段,在本公司作出足夠安排以確定其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其他人士後,且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最少 21 天前送交或發出以下副本至上述每位人士:(i) 相關報告文件或(ii) 財務摘要報告,惟本條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股東、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或按適用法律及規則所允許之其他情況。

送交相關財 務文件或財 務摘要報告

145. 核數師須按條例委任及管制其職責。

委任核數師

146. 除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之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中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薪酬之權力授予董事會。

核數師之薪 酬

147.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 表於該會議獲批准後為最終版本,除獲批准後3個月內發現 任何錯誤外。每當於此期間發現任何錯誤,應立即更正, 並就該錯誤所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為最終版本。 批准後最終 版本之賬目 報表

公司通訊

148. 根據及限於適用法律及規則的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可以下 列形式向公眾提供上市文件副本(連同相關申請表): 以電子格式 送交上市文 件

- (a) 電子格式光碟(附有電子格式之相關申請表於同一光 碟上);及/或
- (b) 於首次刊載日期起最少5年連續在本公司本身網站上 以電子格式刊載上市文件(連同相關申請表)。

149. (a) 在本公司作出足夠安排以確定其證券持有人及有權 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的優先次序 後,且根據及限於適用法律及規則的允許範圍內,本 公司可透過使用電子方式或發佈於本公司本身網站 以發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該通訊按上 市規則或條例規定須予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刊 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本公司證券之相開持有人或 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而使用 電子方式或發佈於本公司本身網站以發送或以其他 以電子方式 或發佈於網 站收取公司 通訊

(b) 遵從本第149條電子格式的任何公司通訊、通告或其 他文件可符合上市規則及/或本細則中公司通訊、通 告或其他文件必須為書面形式或印刷形式的規定。

他人士。

方式提供之任何該公司通訊均被視為履行上市規則 或條例之規定,即本公司已發送、郵寄、派發、發出、 刊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公司通訊予其本公司證券 之相開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

> 書面形式包 括電子格式

(c) 本公司透過發佈於其本身網站向其證券之相關持有 人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提供 之任何公司通訊(符合本第149條),均視為在該公司 通訊首次發佈於本公司本身網站時已提供予有關持 有人或人士。本公司使用電子方式透過發佈於其本身 網站予以提供的任何公司通訊(符合本第149條),應 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該公司通訊翌日已被送 達或送交。 發佈於網站 或以電子方 式發出均視 為送達公司 通訊

150. 當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刊載或 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在本公司作 出足夠安排以確定其證券之持有人是否願意僅收取英文版 本或中文版本後,且根據及限於適用法律及規則之允許範 圍內,本公司可向相關持有人僅發送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 (按持有人所述意願)。 可能僅發送 英文或中文 版本之公司 通訊

通告

151. 除已按第144條及第149條向股東寄發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向股東提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須採用書面形式,本公司可透過專人或按股東登記地址以郵件寄送(郵資已付),送達該等文件予股東;及在任何情兄下,股東登記地址屬香港以外,則空郵寄送(郵資已付)。

向股東送達 文件之方式

152. 凡藉郵遞送交的通知,如股東登記地址於香港,該通告均 視為於香港郵遞翌日已被送達;在任何其他情況,該通告 則於郵遞後第5日視為已被送達。在證明該送達中,只需證 明該通告已妥為註明通訊地址、郵寄及已付郵資。 **送達時間**

153. 任何人士因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須獲得任何股份,均須受有關該股份的所有通告所約束,而該等通告須妥為發送予自該股份而獲得所有權之人士(前於股東名冊中輸入其姓名及地址)。

送達未於本 公司登記之 人士

154. 根據本細則送遞或以郵寄方式發送至任何股東或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通告或文件,儘管該股東隨後已身故或破產, 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均須視為就該股東持有之任何股份已適當被送達,不論該股東為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直到有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為施行本細則的目的,此送達須被視為已向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之充分送達。 送達身故或 破產之股東

155. 任何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之傳票、通告、命令或其他文件,可置於或以預付郵資之函件、信封或封套的郵寄形式送交或送達予本公司或辦事處之高級人員。

向本公司送 達文件之方 式

156. 本公司發出任何通告之簽署可為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

通知之簽署

157. 受本細則或條例所載任何特別規定所規限,所有須以廣告

以廣告形式 發出之通知 形式發出之通告須刊登於至少一份在香港每日流通之中文報紙及英文報紙,並於廣告刊登當天視為已送達。

158. 本細則下計算發出任何通告的期間不包括通告獲送達或視 為獲送達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 通知期之計 算

清盤

159. 倘若本公司須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餘之資產,須就 股東各自持有之股份按其所佔繳足資本的比例分派予股 東,倘若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資本,須盡量 以股中各別持有之股份按其所佔繳足資本的比例承擔損 失。然而,本條受限於可能以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 股份的持有人之權利。 清盤時資產 之分發

160. 倘若本公司須清盤,清盤人(不論是自動清盤或法定清盤)可在獲得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條例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容許之情況下,按決議案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與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或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資產轉歸予以所有股東或其中任何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之受託人。該決議案可訂明及批准將任何特定資產按股東現有權利以外之方式分發予不同類別股東,但在該情況下每位股東須享有猶如該決議案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37條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享有之反對權利及其他附屬權利。

以現金或實 物形式分發

161. 倘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每位當其時非在香港境內之股東必須,於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後14日內或作出命令將本公司清盤後之相若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以委任在香港居住之某位人士接收就或與本公司清盤有關而可能發出之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及如未能作出上述委任,本公司之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委任其他人士,並向該受委人送達任何文件均須在各方面被視作已妥為以面交方式送達予該股東;且在該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該清盤人須在香港每日流通的英文報

股東委任接 收法律程序 文件之代理 人 紙(其認為適當的)上儘快刊登以廣告形式作出通告,或 按該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以掛號郵件形式郵寄通 告,並該通告須視為在刊登廣告或郵遞函件當日已送達。

彌償

162. (a) 本公司的每名董事、候補董事、行政總裁、經理、秘書及職員,及核數師,倘以該董事、行政總裁、經理、秘書、職員或核數師的身份,對任何訴訟(不論刑事或民事)進行抗辯而得直或獲釋,或根據條例而提交的有關申請獲得法院豁免或條例另行允許豁免其責任,則所引致的全部債務將獲本公司從其資金中賠償。

本公司對高 級職員等之 彌償

(b) 受制於條例的規定,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 承擔由本公司主要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可藉彌償保 證方式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 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因上述 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毋須就該等責任蒙受虧 損。 通過彌償設 立按揭

(c) 受制於條例的規定,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為本公司之董事、候補董事、經理、秘書、職員,及核數師購買及續買保險,以便保障該等人士就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誠信而引致的責任,或公司可合法提供保障的其他責任。

保險

銷毀文件

163. (a) 根據條例之規定,本公司可銷毀:

銷毀前文件 保存時間及 銷毀後最終 假設

(i) 任何已註銷之股票,惟於註銷日期起1年屆滿後 的任何時間內進行;

- (ii) 任何股息委托書或任何該等文件的修改書或取 消書或任何更改姓名或地址的通知,惟於本公 司記錄該等委托書、修改書、取消書或通知之 日期起2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內進行;
- (iii)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書,惟於登記日期起6 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內進行;及
- (iv) 任何記錄在股東名冊之其他文件,惟於該等文件的首次記錄日起6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內進行,

及本公司得具結論性地假設每一如此毀滅的股票乃屬一有效及被正確地註銷的股票;每一如此毀滅的轉讓書乃屬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並經有效及具效力登記;及每一如此毀滅的其他文件乃載有本公司簿冊或記錄的記錄詳情的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惟:

- (1) 本條之規定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沒有收到明確通告,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2) 本條不得被解釋為施加責任於本公司應對於上 述時限前毀滅任何該等文件負責或因未遵照上 述(1)款的條件而負責;及
- (3) 本條有關毀滅任何文件的詞句,應包括以任何 形式棄置的意思。
- (b) 儘管本細則另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律之允許下,授權銷毀本條(a)段(i)至(iv)分段所載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其微型縮影攝製或以電子方式儲存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僅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以及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沒有收到明確通告,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銷毀經微型 縮影攝製或 以電子方式 儲存之文件

無法聯絡之股東

164.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之情況下,若股息支票或股息權證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權證。然而,本公司可在股息支票或股息權證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後行使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權證的權力。

未兌現或無 法投遞而退 回之股息支 三

165.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 之任何股份,但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本公司出售 無法聯絡之 股東之股份 之權力

- (a) 按本細則授權之發送方式於有關期間就支付股息寄 發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所有支票或股息權證(總數不 少於3張)仍未被兌現或未被領取;
- (b)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其於有關期間內 的任何時間並無接獲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因股東 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之存 在的任何顯示;
- (c) 本公司已促使安排在一份英文日報及中文日報各別刊登英文及中文廣告,以刊登其出售有關股份之意向(惟為實施條例第164條,上述日報必須名列於香港憲報刊登之報紙名單內),並自廣告刊登日期起已滿3個月;及
- (d) 本公司已通知聯交所其出售有關股份之意向。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c)段所指廣告刊登日期前 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之期間。

依據本條出售任何股份之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 於股份出售之一個或多個價格)須根據由董事會認為適合 諮詢之往來銀行、經紀或其他人士之意見,經考慮所有情 況(包括出售股份之數目及不可延遲出售之規定)後確定 為合理可行;且董事會毋須就任何人士因依賴該等意見之 任何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出售方式及 出售所得款 項之應用

166. 為執行根據本第165條的任何該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 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 簽立之轉讓文據均須為有效的,猶如該轉讓文據經登記持 有人或因轉讓而獲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買方並無責 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應用,而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無 效,買方所持股份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 淨額歸本公司所有,並該等款項一經收訖,本公司即結欠 有關前股東同額款項,有關款項將存入獨立開立賬戶。就 有關債項並無產生信託,亦毋須就該債項支付任何利息, 並本公司毋須就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經營其業務或作其認為 合適之其他用途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交代。本條項下就 於有關期間開始時所持有股份之任何出售均包括於有關期 間或於任何直至上述第165條(a)至(d)分段之全部規定已獲 達成之日期間已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均屬有效及具有效 力的,儘管持有所述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在任何其 他無充份法律行為能力的情況。

資料

167. 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 之任何詳情的任何資料,及有關具有或可能具有與本公司 業務行為相關及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將不符合股東利 益之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的性質之任何事項的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披 露本公司的 商業秘密等